

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優良教育人員推薦原則

100.04.13 訂定
105.04.18 修正
106.04.10 修正
108.03.18 修正

一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 108 年 3 月 6 日中市教終字第 1080017300 號函修正「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」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升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之教學品質與工作熱誠及素養，提振社會對教育事務的重視及對教育人員的鼓勵與肯定。

三、推薦對象：

(一) 優良教學人員：本校現職編制內教師（含兼行政教師）、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。

(二) 優良行政人員：本校現職編制內職員（含人事、會計、幹事、護理師）。

四、推薦標準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（均需符合）：

1. 在本校服務連續年滿三年以上。

2. 最近三年內未受任何懲戒或懲處。

3. 最近三年成績考核（或考績）：

(1) 優良教學人員最近三年成績考核需考列第四條第一款。

(2) 優良行政人員三年內考績有二年考列甲等，一年乙等以上。

4. 三年內未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（如師鐸獎）表揚者。

(二) 積極條件：

1. 默默耕耘，盡心盡力，從事教職，並有具體成效，且受家長、學生及同事尊敬者。

2.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。

3. 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、改進或創新、發明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4. 擔任學校行政工作、執行教育政策，有顯著績效者。

5. 協助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人事、會計等處室推行各項有關工作有卓著貢獻。

(三) 除上開條件外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推薦：

1. 曾體罰學生經調查屬實。

2. 曾從事校內外不當補習經調查屬實。

3.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
4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

5. 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尚在調查階段。

6. 於不適任教師、運動教練、軍護人員、校長處理程序中。

7. 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8. 除上開情事外，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。

五、推薦方式：

(一) 優良教學人員：依學年、行政及科任分組提報符合推薦標準之候選人名單。

各組提報候選人數：符合推薦標準在 5 人以下至多提報 1 人，6 至 10 人至多提報 2 人，11 至 15 人至多提報 3 人，16 至 20 人至多提報 4 人，以此類推。專輔老師以兼行政、資源班老師以科任組別計算。

(二) 優良行政人員：由本校編制內職員提報符合推薦標準之候選人名單。

提報候選人數：8 人以下提報 1 人，9 至 13 人提報 2 人，以此類推。

(三) 由校長召集各處室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士組成 5 至 13 人（含校長）

優良教育人員遴選小組（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），就候選人名單遴選推薦受獎代表，遴選及推薦得不限於提報之候選人名單。

(四) 各組提報候選人應填妥優良教育人員提報表；經遴選小組會議推薦之受獎代表，於規定期限內填妥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遴選推薦表備查。

六、採計年限以辦理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。

七、獲選本市優良教學人員及優良行政人員，給予嘉獎貳次，並擇適當節日公開場合表彰。

八、本原則未規定事項悉依「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原則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務主任

校長

學務主任

總務主任

輔導主任

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優良教育人員提報表

提報類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教學人員（含兼行政教師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行政人員	姓名：_____
在本校服務年資： 自____年____月起，合計滿____年____月（採計年限以辦理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為止。）	
優良事蹟	

提報組別：_____

Ps: 電子檔: 資訊公告-處室資訊-教務處-臺中市南屯區東興國民小學優良教育人員推薦原則

_____年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遴選推薦表

編號：

推薦單位首長職名章：

推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教學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行政人員	評審委員會遴選紀錄		本校於 _____年____月____日(上/下)午____時假 召開遴選小組會議決議通過，推薦_____為 本年度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。			
推薦單位							
推薦人							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字號	
服務單位		電話		服務年資		年	月
		傳真					
現職		地址					
特殊優良事蹟（請以 300~500 字將具體事蹟詳列）				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市高中職以下公私立學校於○年○月○日前依指定方式填報，本表留校備查；大專院校於○年○月○日前寄達承辦學校(鹿峰國小)。
- 二、表格限用 A 3 規格打字或正楷書寫，不敷使用請另頁繕打或書寫；並依規定核章。